

## 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

一、 各項給付種類、扣繳率及扣繳標準如下表：

給付種類及項目	扣繳率及扣繳標準	
	境內居住之個人-當年度居住 <u>滿 183 天</u> (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，薪資扣繳另有規定)	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含大陸人民) 當年度居住 <u>未滿 183 天</u>
1. 薪資 50 (包括薪金、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鐘點費)	(1)專任教職員薪資 依扣繳稅額表扣繳或 按給付總額扣 5%。 (2)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，每次給付額達 <u>88,501</u> 元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5%，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	<b>當月累計薪資所得</b> <b>\$41,205內扣繳6%</b> <b>累計達\$41,206扣繳18%</b> (如1/10領\$15,000扣稅6%，又於1/25領\$30,000，則需扣繳額\$8,100，亦即\$45,000扣18%所得稅) *計算基準：最低基本工資 27,470*1.5倍=41,205
	免稅(免扣繳)項目： 導師費	
2. 租金/權利金 53	扣 10%	扣 20%
3. 執行業務報酬 9A/9B (包括稿費、版稅、樂曲、編劇、演講、表演及設計費或支付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代書之業務執行費用)	扣 10%	(1)稿費、版稅、樂曲、編劇、演講費每次給付金額在五千元(含)以下者 <b>免辦扣繳但仍應申報</b> ；以上者應扣 20%。 (2)其他給付一律扣 20%。
4.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 91 (含實物)	扣 10% [實物價值在\$20,000(含)以下者免扣繳，以上者，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。]	扣 20%

## 二、外籍（非我國境內居住）人士所得扣繳方式：

1.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，所謂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或於一課稅年度（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；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則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。依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說明五之規定「外僑來我國居住，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，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，抑按居住者扣繳，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，所載居留期間判斷。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，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，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，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，再依「非居住者」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，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。」。
2. 同一課稅年度內（每年自 1 月 1 日起算）在我國境內居留合（累）計滿 183 天者，其所得準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扣繳，否則即依未滿 183 天扣繳率扣繳。
3. 凡無法提出可證明當年度待滿 183 天之相關文件或無統一證號者，即依未滿 183 天扣繳率扣繳。
4. 持觀光護照之外籍人士，依法不得工作，一律不同意核支。

## 三、辦理稅款扣繳注意事項：

演講費係指預先公告講題，採開放型式（聽眾不限），或不屬排定課程性質之講演，所給付講演者之報酬。凡學生修習之課程（含講座式、非講座式）給付授課教師之報酬均屬鐘點費，依稅法規定應以薪資名目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四、居住未滿 183 天者領有各項所得，需於領有所得支付日，**9 日內**向國稅局申報，請有支付之單位，事先與會計室負責之經辦聯繫。

五、課稅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